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鹏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09
交易代码	02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4,159,489.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坚持并深化价值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力争获取要高的超额市场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固定收益市场、股票市场的风险与收益水平,结合基金合同的资产配置范围组合投资止损点,借助风险收益规划模型,得到一定阶段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采取核心-卫星投资策略(Core-Satellitestrategy),核心投资主要以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所包含的成分股以及备选成分股为标的,构建核心股票投资组合,以期获得市场的平均收益(benchmark performance),这部分投资至少占基金股票资产的80%;同时,把握行业周期轮动、市场时机等机会,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积极主动的卫星投资策略,力争获得更高的超额市场收益(outperformance).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60%×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债券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 自2013年2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60%×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4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变更为"60%×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4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基金在获取市场平均收益的同时,力争获得更高的超额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所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447,540.86
本期利润	-94,747,583.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0,781,318.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2%	1.31%	-3.74%	0.75%	-0.98%	0.56%
过去三个月	-9.57%	1.09%	-4.77%	0.71%	-4.80%	0.38%
过去六个月	-13.52%	1.19%	-6.16%	0.73%	-7.36%	0.46%
过去一年	-3.51%	1.04%	1.99%	0.61%	-5.50%	0.43%
过去三年	-8.34%	1.43%	-0.76%	0.85%	-7.58%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25%	1.56%	126.09%	1.08%	138.16%	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9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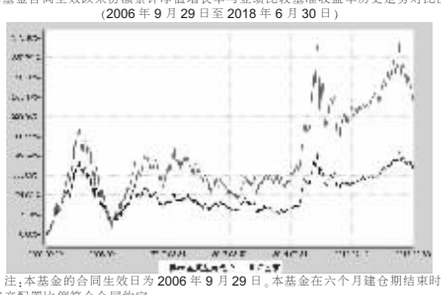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9月29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9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玉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国泰金鹏价值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6-07-05	-	8年	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9月起任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兼任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兼任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兼任国泰金鹿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主要宽基指数均有明显回撤,市场风险偏好回落,波动率加大,仅有休闲服务、医药生物、食品饮料等代表内需消费的行业取得正收益。

年初市场对上证50为代表的核心资产的一致看好演化成拥挤交易,在2月初全球风险资产普遍出现的大幅调整中未能独善其身。以计算机、医药为代表的超跌成长股,在2016-2017年持续调整后,较高估值得到一定消化,引领了2-3月份的反弹。随后,市场开始担心经济环比下行与金融降杠杆带来的压力。4月份开始,中美贸易冲突持续发酵,进一步打压了投资者风险偏好。短期内外部压力阶段性的集中体现,导致二季度市场持续回调。

在此过程中,我们虽然在年初时已经开始关注成长股的投资机会,做好全年均衡配置的打算,但时间与心理准备不足,在市场快速下跌时仅是适度调整了持仓结构,降低了食品饮料、银行、地产等蓝筹股的配置,增持了医药生物、新能源汽车、电子、通信等偏成长性行业。出于短期回避风险的考虑,一季度未控制了整体仓位,以均衡分散的配置来应对。在4月份中美贸易冲突升级后,4月23日的政治局会议承认了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回归更加务实的政策组合,明确提到"要推动信贷、股市、债市、汇市、楼市健康发展,及时跟进监督,消除隐患"."把加快调整结构与持续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我们认为这有助于稳定市场的中期信心,逐步加仓,方向是内需相关的家电、白酒、新能源汽车、民营炼化等,同时减仓了短期受制于金融降杠杆大背景的金融、地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8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13.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国内环境来看,经历2016-2017年的复苏后,宏观经济已经走出底部,微观结构上表现出超预期的韧性,与上一轮4万亿投资带来的经济复苏相比,本轮复苏周期中企业保持冷静,资本开支较为有序,避免了将来出现新一轮产能过剩、不利之处则在于金融降杠杆的推进会加速优胜劣汰,在淘汰过程中市场竞争可能加剧,经历洗礼的优质企业将胜出并变得更强大。我们将密切关注管理层对短中长期的取舍,关注金融降杠杆、控制信用风险与重建信用体系、鼓励科技创新、切实减税等方面的举措与进展。

从海外市场来看,一方面贸易冲突升级可能会打压全球经济温和复苏的态势,另一方面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可能进入紧缩周期。映射到A股,我们做好接下来一段时间都将维持较高波动率的准备,致力于寻找具备深厚护城河、独特竞争优势的企业,立足中长期布局,适度放宽对估值的容忍度,以业绩增长抵御市场波动。

我们持续关注的行业方向主要是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前者包括品牌消费、医药生物、酒店旅游等,后者包括新能源汽车、5G、整车与零部件、工控自动化等。此外,出于对全球经济温和复苏的考虑,我们仍在关注全球定价的大宗商品。

我们会在注重控制风险的同时保持开放心态,把握投资机会,努力做到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本基金下一阶段将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投资机会:(1)央企及国企改革推进受益的蓝筹板块和个股,包括央企、地方国企、受益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非国企;(2)符合经济结构转型方向、代表中国新兴制造能力的成长性行业,如新能源汽车、工控自动化、通信等;(3)享受人口红利、业绩增长确定性强、估值合理的行业,如品牌消费、医药生物、酒店旅游等;(4)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的大宗商品,如石油产业链;(5)管理优秀、执行力强、估值回落到合理水平的新兴行业龙头。

本基金将一如既往地恪守基金契约,在价值投资理念的指导下,勤勉尽责,保持积极心态,做好大类资产配置、行业轮动及个股选择,注重组合的流动性,争取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投资者创造最大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2018年1月16日进行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56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08,125,882.18	65,306,123.69
结算备付金	2,956,921.16	2,452,127.61
存出保证金	307,087.10	300,30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964,990.88	534,029,491.79
其中:股票投资	467,563,517.28	513,645,442.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401,473.60	20,384,049.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470,130.2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645,147.71
应收利息	158,295.80	540,661.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2,864.71	149,31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99,656,041.83	629,893,30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396,938.50	308,752.37
应付赎回款	999,086.72	6,117,074.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5,186.58	790,172.99
应付托管费	122,531.11	131,695.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88,650.32	1,077,396.50
应交税费	10.08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32,320.03	371,642.11
负债合计	18,874,723.34	8,796,734.3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54,159,489.10	565,584,694.83
未分配利润	-73,378,170.61	55,511,87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781,318.49	621,096,56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656,041.83	629,893,303.0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88元,基金份额总额654,159,489.1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84,922,178.59	67,287,077.59
1.利息收入	937,515.85	762,158.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5,735.00	393,129.30
债券利息收入	254,405.62	349,238.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7,375.23	19,791.0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7,150.71	23,349,574.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137,665.71	19,228,431.6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6,320.00	-129,6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454,195.00	4,250,812.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00,042.70	43,029,431.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498.97	145,912.97
减:二、费用	9,825,404.97	7,215,628.15
1.管理人报酬	4,818,964.96	4,258,138.51
2.托管费	803,160.89	709,689.8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992,590.12	2,043,280.7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6.53	-
7.其他费用	210,682.47	204,519.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47,583.56	60,071,449.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47,583.56	60,071,449.4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5,584,694.83	55,511,873.82	621,096,568.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94,747,583.56	-94,747,583.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574,794.27	8,538,828.75	97,113,623.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5,415,599.16	9,956,164.68	155,371,763.84
2.基金赎回款	-56,840,804.89	-1,417,335.93	-58,258,140.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681,289.62	-42,681,289.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4,159,489.10	-73,378,170.61	580,781,318.4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6,608,338.77	-72,015,472.82	534,592,865.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60,071,449.44	60,071,449.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341,261.76	2,349,175.72	-18,992,086.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448,507.37	-8,563,278.05	121,885,229.32
2.基金赎回款	-151,789,769.13	10,912,453.77	-140,877,315.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5,267,077.01	-9,594,847.66	575,672,229.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鑫,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159号《关于同意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248,741,994.0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48,974,112.7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2,118.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35%-95%,债券以及包括权证和资产支持证券在内的其他证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蓝筹价值100指数X6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X40%。

因富时集团成为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新华富时指数系列于2010年12月16日起正式更名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其中,新华富时蓝筹价值100指数更名为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因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指数相应更名,更名后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X6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X40%"。

因富时集团终止提供新华巴克莱中国全债指数系列的相关服务,根据《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13年2月1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股蓝筹价值100指数X60%+中证全债指数X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沪府发[2011]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